

郝朝俊著

民法要義親屬編

郝朝俊先生著

民法要義

孫科題



民法要義親屬編目錄

第一章 通則……………一

第一節 親屬關係……(969)……………一

○ 親屬之分類——血親——配偶——姻親——親屬權之意義

第二節 血親之親系及親等……(967, 968, 969, 970, 971)……………三

一 血親之親系——其意義——直系血親——旁系血親——直系血親尊親屬

——直系血親卑親屬

二 血親之親等——其意義 1 羅馬法計算法 2 寺院法計算法 3

民法之規定——其理由

第三節 姻親之親系及親等……(970, 971)……………五

目 錄

民法要義親屬編

二

一 血親之配偶從其配偶之親系及親等——舉例

二 配偶之血親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——舉例

三 配偶之血親之配偶從其與配偶之親系及親等——舉例

○ 姻親關係之消滅

第四節 親屬範圍……………八

○ 親屬範圍之意義 民法無概括之規定——其理由

第五節 親屬圖解……………九

○ 凡例 圖示

第二章 婚姻……………一二

第一節 婚姻之成立……………一二

第一款 婚約……(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之¹)……………一二

一 婚約之訂定——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——其理由——訂婚之最低年

齡——訂婚之同意年齡

二 婚約之履行——不可請求強迫履行——其理由

三 婚約之解除違反及賠償——解除婚約之原因及方法——解除婚約之損

害賠償——違反婚約之損害賠償——賠償財產上之損害——賠償精神上

之損害

第二款 結婚……………一六

第一項 結婚之能力……(980 983 988 2 999 985 刑法 237 986 987 984 文 本)……………一六

一 當事人須達結婚最低年齡者——結婚之最低年齡——其理由

二 當事人間須非近親者——限制近親結婚之範圍——姻親關係消滅後

仍受限制——結婚之無效——損害賠償

三 當事人須未有配偶者——其理由

四 當事人間須非相姦者——其理由——相姦之意義

五 再婚之女子須逾法定期間——原則——例外

六 當事人間須無監護關係者——原則——例外

第二項 結婚之同意及方式……(981 982 984 988 1999)……二二

一 有同意權人之同意——其理由

二 法定之方式——有二——結婚之無效——損害賠償

第二節 婚姻之效力……二三

第一款 婚姻之普通效力……(1000 1001 1002 1003)……二三

一 關於姓之效力——姓之意義——姓之用法——民法所採用者——原則

——例外

二 關於居住之效力——夫妻同居之義務——原則——例外——夫妻之住

所

三 關於日常家務之效力——夫妻互有代理權——日常家務之意義——濫

用代理權之限制——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

第二款 婚姻之財產效力……………二五

第一項 夫妻財產制之通則：(1004 1005 1009 1010 1011 1007 1006 1008 1012 1013 1014 1015)……………二六

一 約定財產制與法定財產制之選擇與適用——約定財產制——法定財

產制——聯合財產制為通常法定制——分別財產制為非常法定制——

適用之場合——有三 1 當然成為分別財產制者 2 法院應宣告

改用分別財產者 3 法院得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者

二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方式同意及對抗第三人之要件

三 夫妻廢止財產契約或改用他種約定財產制之自由——立法例 有三

種——民法所採用者

四 夫妻之特定財產——適用分別財產制之規定——約定特有財產——

法定特有財產

第二項 夫妻財產制之分類……………三二一

第一目 法定財產制……………三二一

一 關於範圍

二 關於所有權

三 關於管理權

四 關於用益權

五 關於報告之義務

六 關於處分權

七 關於負債關係 1 夫方——負債之債務有三種 2 妻方

甲 就其財產全部負清償之債務有四種 乙 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債務有二種

八 關於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——原則——例外

九 關於補償請求權——有三種情形

十 關於取回權——原則——例外

第二目 約定財產制……
1031
1041
1032
1031
之2
1033
之1
1034
1035
1036
1037
1038
1039
1040
1042
1043
1044
1045
1046
1047
1048

……三八

一 共同財產制

○ 共同財產制之特質——共有財產之範圍——立法例有三種 民

法之規定 1 關於範圍 2 關於管理權 3 關於處分權

4 關於負債關係 甲 夫方 由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債

務有四種 乙 妻方 子 由個人並就共同財產負清償之債有四

種 丑 僅就其特有財產負清償之債務有二種 5 關於家庭生

活費之負擔 6 關於補償請求權 7 關於財產之分割——夫

妻一方死亡時之分割——共同財產關係消滅時之分割

二 統一財產制

○ 立法例 民法之規定 1 關於範圍 2 關於其他

三 分別財產制

○ 立法例 民法之規定 1 關於所有權管理權使用收益權及取

回權 2 關於負債關係 甲 夫方——負債之債務有三種

乙 妻方——負債之債務有三 3 關於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

第三節 婚姻之消滅……………四七

第一款 離婚……………四七

○ 離婚之意義 離婚制有三種主義 離婚之原因

第一項 兩願離婚……………四八
(1049 1050 1051 1058)

一 兩願離婚之要件——自行離婚——同意年齡——方式

二 兩願離婚之效力 1 子女之監護 2 財產之分割

第二項 裁判離婚：(1052 1053 1054 1056 1057 1058)……………五〇

一 請求離婚之原因——有十種情形

二 請求離婚之限制 1 事前同意或事後宥恕 2 期間之經過——

分別規定短期時效

三 判決離婚之效力 1 損害之賠償——過失損害賠償主義——賠償

財產上之損害——賠償精神上之損害 2 贍養費之給與——無過失

損害賠償主義 3 子女之監護——原則——例外 4 財產之分割

第二款 結婚撤銷：(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1056)……………五四

一 結婚撤銷之原因——結婚撤銷之意義——撤銷原因有九種情形

二 請求撤銷之性質——創設之訴

三 請求撤銷之主體及其行使期間

目錄

四 結婚撤銷之效力——不溯及既往

五 結婚撤銷之損害賠償——與判決離婚相同

六 離婚與結婚撤銷之差異——有四點

第三章 父母子女……………六一

第一節 誕生子女……………六二

第一款 婚生子女……(1061 1063 1062)……………六二

○ 婚生子女之意義——婚生子女之推定 受胎期間——原則——例外

第二款 非婚生子女……(1064 1065 1066 1067 1068 1070 1069)……………六三

○ 非婚生子女之意義——與其生父之關係——與其生母之關係

一 認領之程序——撫育

二 認領之否認

三 認領之請求及限制——得請求認領之四種情形——請求認領之限制

四 認領撤銷之禁止

五 認領之溯及效力——例外

第二節 收養子女……………六六

第一款 收養之名稱……(1072)……………六六

○ 收養子女制度之沿革——民法上之養父母養子女

第二款 收養子女之要件……(1073 1077 1074 1075 1076 1079)……………六七

一 實質之要件 1 收養者之要件 甲 收養者之年齡應長於被收養者

二十歲以上——其理由 乙 有配偶者收養子女時應與其配偶共同爲之

——其理由 2 被收養者之要件 甲 除有配偶者共同收養子女外一

人不得同時爲二人之養子女 乙 有配偶者被收養時應得其配偶之同意

二 形式的要件

○ 原則 例外

第三節 父母之權義……………七〇

第一款 權義之行使負擔及限制……………(1089 1090 1077)……………七〇

○ 親權——養父母對於養子女之親權

第二款 權義之種類……………(1059 1078 1084 1058 1087 1083 5 77 文 本 1086)……………七二

一 關於子女之姓者——有五種用法——民法所採用者——子女之姓——

贅夫之子女之姓——原則——例外——養子女之姓

二 關於子女之身體者 1 保護及教養之權義——保護及教養之意義——

子女之住所 2 懲戒權——必要範圍之意

三 關於子女之財產者 1 管理權——子女之特有財產——管理之原則

及例外 2 使用收益及處分權——處分權之範圍

四 關於子女之法律行為者

第四節 父母權義之消滅

(12 13 之3 1077 1083 1090 1080 1081 1082 1083)

.....七七

一 因子女之事實而消滅親權者

1 子女已成年時

2 未成年之子女已

結婚時

3 子女被人收養時

4 子女死亡時

二 因父母之事實而消滅親權者

1 父母爲禁治產人時

1 因心神喪失

等事實上致不能行使親權時

3 法院宣告停止父母對於子女之權利之全

部或一部時

4 父母死亡時

三 因父母子女之事實而消滅親權者——收養關係終止之意義——其原因有

兩種

1 收養關係之同意終止——以書面爲之

2 收養關係之裁判終

止 甲 請求終止之原因——有六種情形 乙 判決終止之請求給與

收養關係終止之效力

第四章 監護.....

八二

目 錄

一三

第一節 監護之觀念……………八三

○ 古今各國之監護制 監護權

第二節 未成年人之監護……………八四

第一款 監護人之設置：……………八四
(1091 1092 1093 1094 1095 1096)

一 應置監護人之原因

二 監護人之種類 1 委託監護人 2 指定監護人 3 法定監護人

——順序 4 選定監護人

三 監護人之免除——其理由

四 監護人之缺格——其理由

第二款 監護之效力：……………八八
(1097 1099 1105 1100 1101 1102 1103 1109 1098 1104)

一 對於受監護人身體之效力

二 對於受監護人財產之效力 1 開具財產清冊 2 管理財產 3